

就福利事務委員會

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《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》意見書

整筆過撥款制度為人咎病多時，其中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容許 NGO 向高層發放大額津貼或花紅，NGO 是非牟利機構，背負著使命而存在，理應將所有資源用於履行使命宣言，而不是以慈善機構之名斂財自肥。學童、青年、婦女、長者、殘疾、家庭等問題從未間斷，為何 NGO 在擁有大額儲備或盈餘的情況下，不把資源運用在他們身上，而選擇向高層發放大額津貼？那些 NGO 的使命宣言或宗旨到底放到哪裡去了？

公帑是公眾財產，使用每一分每一毫都應該向公眾交代及問責，不應容許任何一個使用公帑運作的機構或部門任意妄為，如果 NGO 說大額津貼款項並非來自公帑資助，所以無需交代及問責，那款項來源自哪裡？公眾籌款？公眾捐款是為了讓機構發放津貼的嗎？自負盈虧服務？所得盈餘不是用於服務使用者身上才符合非牟利機構的原則嗎？

整筆過撥款所存在的問題，不單是影響員工，也同時影響服務使用者及社會整體長遠利益，作為服務使用者家長，對現時政府及 NGO 的公帑處理方法表示遺憾及失望，希望各 NGO 緊記自己為何存在，不要變成商業機構，令創辦人蒙羞及辜負社會期望，也希望政府嚴格監察公帑的運用，促使受資助機構履行社會責任，令公帑用得其所。

服務使用者家長
李芝融